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新常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031)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新常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97)

华商稳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0)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7)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申购费率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作为固定使用的不再优惠。

三、温馨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浦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6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889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元):扣税后每股市价人民币0.198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沪港通股票账户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通过沪港通股票账户持有的沪股通股票的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

除息日:2015年8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8月7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三、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198元/股,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2元(含税)。

2.截至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71,470,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2元(含税)。

3.除权除息日:2015年8月7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东应纳税所得额即为实际现金红利金额;沪港通股票账户的股东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东应纳税所得额即为实际现金红利金额;通过沪港通股票账户持有的沪股通股票的投资者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东应纳税所得额即为实际现金红利金额。

6.具体操作说明:

具体操作说明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05条。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日期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办法

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1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3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0.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6.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4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结果

2015年8月3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